

神和包装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“年产木质包装 5500m³、纸质包装 1000m³、铁质包装 500m³搬迁项目”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682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年12月29号）的要求，2019年4月14日，神和包装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在公司主持召开了“年产木质包装 5500m³、纸质包装 1000m³、铁质包装 500m³搬迁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会议邀请2名专家、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6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、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振发六路9号，租用无锡逸诚毛绒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790平方米，建设本项目。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木质包装结构3500m³、木质包装箱2000m³、纸包装箱（带托盘）500m³、纸包装箱500m³、铁制包装结构500m³的生产规模。

本项目环评报告发表于2016年4月19日取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，锡环表新复〔2016〕86号，的批复。本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5月投入生产，2019年3月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于2019年4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本项目总投资140万美元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.5万元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情况

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切断工序产生的粉尘（颗粒物）废气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与车间无法收集的废气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锯床、空压机。合理布局、采取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

4、其他有关情况



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，无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。本项目污水接管口、雨水排放口、主要噪声源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【1997】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出具的《神和包装（无锡）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包装 5500m³、纸质包装 1000m³、铁质包装 500m³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（2019）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123）号），检测结果如下：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

2、废水

监测期间，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。

3、废气

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公司决定神和包装（无锡）有限公司“年产木质包装 5500m³、纸质包装 1000m³、铁质包装 500m³搬迁项目”（废水、废气、噪声部分）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

神和包装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7 日

